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6号 申请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规定予以公告。公示催告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1031930、票面金额10万元、出票人宁波欣燕物资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集玉建材有限公司、持票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30日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